##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 真理大學校內核發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 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 要點」,特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真理大學校內核發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原民會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申請 原民會獎助學金,悉依據此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碩士班 者。
- 第三條 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其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 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 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條 學生領取前條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 (一)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本校全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 就讀在職專班之學士班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由原民會依本校原民學生人數核定發放名額。
  - (二)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 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 第六條 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減免之:
  - (一)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 (二)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第七條 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

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第八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時間內,由學生自行至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須繳交以下資料至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
  - (一) 系統列印之紙本申請表(列印後簽名或蓋章)。
  - (二)紙本正本成績單或成績排名證明書,須列有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人數,並蓋有學校單位戳章;一年級學生(不含二技一年級)原就讀高中之紙本正本成績單(須列有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高中三年級該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並蓋有學校單位戳章)。
  - (三) 户籍謄本影本須含原住民身分證明之欄位。

## 第九條 審查小組:

- (一) 小組執掌:審核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事宜。
- (二)小組成員:學務長(召集人)、校內教師乙名以及原民生代表乙名,共三人擔任之。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年,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原資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無審核權。 第十條 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校原資中心提供彙整後之資料。
  - (二) 由召集人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依本辦法審查,並確定排序名單。
  - (三)審查後之排序名單由本校原資中心向原民會提報。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